**吐鲁番市高昌区蒲昌路消防救援站2025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D（CS）-2025-001**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盖章）：吐鲁番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孔伟**

**联系电话：1999953509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裕强**

**联系电话：18299292148**

目录

[须知前附表 3](#_Toc2696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_Toc32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26763)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90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0905)**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7](#_Toc154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_Toc17639)

[第六章 项目需求 34](#_Toc24870)

#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吐鲁番市高昌区蒲昌路消防救援站2025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
| 招标编号 | TD（CS）-2025-001 |
| 2 | 资金来源 | 地方财政补助70.63万元，中央资金27.92万元 |
| 预算金额 | 总预算金额：985500元。第1包预算金额：480000元，第2包预算金额：505500元；（各标包最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合同期内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标包预算金额） |
| 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是指按吐鲁番市发改委提供的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点参考依据。，每月共同调研次数不少于两次。要求投标人以共同调研认可的市场价为准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不能低于5%，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3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
| 5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7 | 质量标准 | 达到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1.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货款系包含商品本身、商品包装费、交货所需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因商品采购事宜而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并结合月度考评结果确定后，由中标投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投标人银行账户。2.主副食品结算方式：基准价：吐鲁番市发改委提供的市场零售价结算公式：实际供货量\*基准价\*(1-下浮比例)3.除额定包装的食材，其余需称重计量的，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所供食材的数量以采购人过磅为准，并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数量即视为双方均认可的数量。 |
| 9 | 验收标准 | 1.验收时间：送达随即验收。2.验收方式：按照采购产品质量及要求的规定逐一检查，验收人员对不合格货品有权要求无条件进行退货、换货。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第一包：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参与第二包企业还需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上所列证照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3.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3.3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内），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玖仟伍佰元整（9500.00元整），第二包：壹万元整（1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转账或政采云电子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2025年2月24日10:3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户名：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吐鲁番绿洲路支行****帐号：107702821942****行号：104883001030****（2）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是政采云电子保函并且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换取收据时，将保证金截图发送至84491785@qq.com并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蔡裕强 联系电话：18299292148。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4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16 | 响应文件的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 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 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 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 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10:3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2月24日10:3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网上使用CA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分别向采购人缴纳48000元（第1包）、50000元（第2包）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投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如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无食材配送服务质量和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则采购人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 |
| 21 | 开标准备 | 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公告说明等情况，均以磋商公告要求为准 |
| 22 |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条 |
| 23 | 代理服务费用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总预算金额为基准，下浮10%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
| 2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5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26 |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蔬菜类、水果类、干果、肉类（含冻货）、禽类（含冻货）、蛋类、水产类（含冻货）为农、林、牧、渔业；米、面粉、油、奶制品、豆制品、定型包装类食品、干货、调料(不包含食用盐)为工业。（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8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7 | 其他 | 1.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属于磋商文件的关键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磋商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吐鲁番市高昌区蒲昌路消防救援站2025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蒲昌路消防救援站2025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0: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CS）-2025-00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蒲昌路消防救援站2025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5500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吐鲁番市高昌区蒲昌路消防救援站2025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一包

预算金额：480000元

采购内容：采购蔬菜、水果、粮油、调料、奶制品类等副食品（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包：吐鲁番市高昌区蒲昌路消防救援站2025年度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包

预算金额：505500元

采购内容：采购肉禽类（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第一包：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参与第二包企业还需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以上所列证照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内），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2月13日至 2025 年2月20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10: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24日10: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蒲昌路

联 系 人：孔伟

联系方式：19999535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木纳尔社区一组0001号（A-2）

联 系 人：蔡裕强

联系方式：1829929214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实质性响应:系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3、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9.4质疑函接受单位：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方式：质疑函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84491785@qq.com或邮寄至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联系人：蔡裕强

联系电话：18299292148

通讯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木纳尔社区一组0001号(A-2)

## 二、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详见本磋商文件目录明细）

###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响应报价表

13.1.2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3.1.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磋商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概况表

（6）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

（7）技术方案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第 13.1.1 条中第(1) 项， 第 13.1.2 条中第(1) 项、 第 13.1.3 条中第(1)(2)(3)(4)(5)(6)(7)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3.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是指按吐鲁番市发改委提供的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点参考依据。，每月共同调研次数不少于两次。

要求投标人以共同调研认可的市场价为准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不能低于5%，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4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7.3 退还保证金时，投标人提供单位账户信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8、响应文件的上传

18.1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2.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2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19、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

（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0.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延长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⑴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⑷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⑹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磋商

22.磋商

22.1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 22.2磋商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2.3供应商上传的响应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资格审查

23.1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3.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24、磋商和定标**

24.磋商原则

24.1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4.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磋商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3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4.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4.5磋商人员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5.磋商方法

25.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5.2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5.3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4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5.5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25.5.1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5.5.2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5.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营业执照，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2）提供2022年、2023年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第一包：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参与第二包企业还需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5）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不按格式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1 | 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要求投标人按吐鲁番市发改委提供的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点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不能低于5%）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5 |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7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  |
| 8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  |  |
| 9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评审结果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符合”，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符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27、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只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7.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7.1.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7.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5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7.1.6磋商小组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8、详细评审

28.1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 28.2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标内容 | 满分分值 | 内 容 |
| 价格部分（30 分） | 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具体到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标包预算金额\*（1-最高平均下浮比例），投标报价为标包预算金额\*（1-平均下浮比例）。 |
| 商务因素（15 分） | 业绩 | 5分 | 投标人自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业绩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
| 配送能力 | 2分 | 拥有专用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型号应为面包车或厢式货车），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2分。（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 5分 | 配送服务主要人员配置情况：配送服务人员配置2 人，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得5 分（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三包承诺 | 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书面承诺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因素（55 分） | 服务方案 | 6分 |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①项目整体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及流程；③进度安排；④食品原料及预包食品验收方案⑤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⑥仓储能力及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不详细，针对性不强，每有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配送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②配送车辆人员配置；③配送安全措施方案和安全教育等内容进行评审④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配送时间计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配送安全措施有漏项；安全类岗位设置不明；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 1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提供产品质保期限方案；②售后及应急服务电话及售后巡检方案；③响应时间；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⑥食材短缺、农残超标、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⑦临时调换货品方案及退换货机制；⑧临时配送需要方案；⑨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式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满分18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产品质保期限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售后及应急服务及售后巡检与项目不匹配；应急处理与项目不匹配；操作流程不规范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 12分 | 1、制度建设: 供应商建立了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食品安全承诺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整得满分10分；制度内容不完整每项扣0.5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2、食品质量追溯机制：供应商单位具有完善的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得1分；建立完善可靠的食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 5分 |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5分；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3分；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 2分 | 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影印件、扫描件、图片中字迹清晰、可辨认，得0.5分。投标书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关联紧密，没有缺漏项；得1.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8.3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投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标包预算金额\*（1-最高平均下浮比例），投标报价为标包预算金额\*（1-平均下浮比例）

## **28.3.1**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8.3.2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类似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 **28.3.3**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 标总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4**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 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8.4.1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4.2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响应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磋商。**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9.2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9.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30．中标人的确定

30.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中标通知

3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32.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二、定标及合同授予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33.2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3.3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3.4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33.5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4.合同的组成

34.1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1.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4.1.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4.1.3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4.1.4成交通知书。

### 32、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主副食品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主副食品采购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信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详见甲方采购明细表。

1. **货物标准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签订正式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

三、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

3.1.1 每次配送前甲方向乙方提供配送需求清单或应急采购需求单，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配送，送达后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标准、供货批次等内容。

3.1.2 甲方对乙方配送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或退货。

3.1.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2小时）。

（3）对产品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拒绝调换或退货的。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只能提供合同规定项目的产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3.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3.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2.4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3.2.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3.2.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2.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3.2.8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4.1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主确定，运输时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腐蚀等相应措施对运输货物进行包装，确保将货物及时、安全、完好无损地运送到甲方交货指定地点；

4.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

4.3 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4.4 应按货物的品种、品质、属性等分类进行包装，不得混装。

**五、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5.1 乙方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

乙方交货地点：具体地点按甲方要求。

5.2 甲方每天下午6点前将次日的订购清单以甲方指定方式发到乙方相关负责人。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发货，乙方于到货2小时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明细、件数、重量等以盖章扫描件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5.3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交付第三方送货。

5.4 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应在乙方的供货单上签字。供货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

5.5 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更换、补足或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期按规定办理，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30%的违约金，赔偿一切损失。

5.6 甲方购买的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甲方签字确认供货单后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5.7 在甲方未签字确认供货单前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5.8 送货异常情况处理：如乙方供货上出现特殊情况（如生病、车祸等），无法正常按要求送货，应立即通知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双方协商采取紧急调用其他供货商支援、应急调整菜谱、一方临时采购等措施，千方百计确保正常供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迟延供餐等，甲方有权扣除本次供应货款的30% 。

5.9 配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货款结算及支付**

6.1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货款系包含商品本身、商品包装费、交货所需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因商品采购事宜而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并结合月度考评结果确定后，由中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银行账户。

6.2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分别向采购人缴纳48000元（第1包）、50000元（第2包）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投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供主副食品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进行结算）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如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无食材配送服务质量和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则采购人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供应。

6.3 主副食品结算方式：

基准价：吐鲁番市发改委提供的市场零售价

结算公式：实际供货量\*基准价\*(1-下浮比例)

#### 注：甲乙双方每月共同调研次数不少于两次。

6.4 除额定包装的食材，其余需称重计量的，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所供食材的数量以采购人过磅为准，并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数量即视为双方均认可的数量。

6.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6.6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 号：

开 户 行：

账 号：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7.1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2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对方要求；

7.3 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合同时双方必须结清全部款项后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8.2 乙方交售的产品质、量、规格等，与卫生质量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并扣除本月应付款项的30%。

8.3 因不可抗力造成出货延期，乙方须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十五天内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不可抗力发生在乙方延期供货后的除外。

8.4 乙方如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提供有毒有害或不洁的食物原料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经相关部门鉴定）需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8.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交付合格产品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当月货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向第三方采购产品的价款），乙方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高昌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10.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10.2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采购明细除外）。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且应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0.3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于10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因变更方未进行有效通知，一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同等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商务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标包编号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折扣率报价% | 小写：平均下浮比例 % 大写：平均下浮比例 百分之  |
| 交货期 | （可填写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 | **平均下浮比例即“投标报价明细表”内的平均下浮比例** |

注: 1、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单独出具一份与电子一同密封并递交（响应文件中不得省略该部分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1包）**

项目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下浮比例 | 备注 |
| A | 蔬菜类 |  |  |
| 水果类 |
| C | 米 |  |  |
| 面粉 |
| 油 |
| D | 奶制品 |  |  |
| 豆制品 |
| 调料(不包含食用盐) |
| 平均下浮比例计算公式：(A类别+C类别+D类别)/3平均下浮比例： % |
| 折扣率报价：是指按吐鲁番市发改委提供的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点参考依据。每月共同调研次数不少于两次。 |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2包）**

项目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下浮比例 | 备注 |
| B | 肉类（含冻货） |  |  |
| 禽类（含冻货） |
| 蛋类 |
| 水产类（含冻货） |
| 下浮比例： % |
| 折扣率报价：是指按吐鲁番市发改委提供的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点参考依据。每月共同调研次数不少于两次。 |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标包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被授权人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声明书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页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投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5.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页码）

7.纳税证明社保证明……………………………………………………（页码）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信用记录 ………………………………………………………………（页码）

10.其他认证证书等………………………………………………………（页码）

11.类似成功业绩…………………………………………………………（页码）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页码）

13.人员配备情况…………………………………………………………（页码）

14.车辆配备情况…………………………………………………………（页码）

15.需求响应偏离情况……………………………………………………（页码）

16.仓储能力证明材料……………………………………………………（页码）

17.配送方案………………………………………………………………（页码）

18.应急处置措施…………………………………………………………（页码）

19.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材料（如有）…………………（页码）

21.其他优惠条件（如有）………………………………………………（页码）

|  |
| --- |
| **评标索引表**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索引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及内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及内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 |  | 营业执照号 |  |
| 资信等级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
| 注册资金 | 1.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1. 万元
 |
| 流动资产 | 1. 万元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范围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1年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种缴纳凭据；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投标人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如有)。**

**11、2022年01月01日以来同类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与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对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三、评分标准和细则--（二）评分细则”,结合“第六章 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性材料

**14、车辆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对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三、评分标准和细则--（二）评分细则”,结合“第六章 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性材料

**15、需求响应偏离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仓储能力证明性材料（格式自拟）**

对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三、评分标准和细则--（二）评分细则”,结合“第六章 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性材料

**17、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对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三、评分标准和细则--（二）评分细则”,结合“第六章 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性材料

**18、应急处置措施（格式自拟）**

对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三、评分标准和细则--（二）评分细则”,结合“第六章 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性材料

**19、售后服务证明性材料（格式自拟）**

对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三、评分标准和细则--（二）评分细则”,结合“第六章 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性材料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21、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本项目共2个包，采购清单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48 | 蔬菜类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水果类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干果类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干货 | 据实 | 工业 |
| 调料(不包含食用盐) | 据实 | 工业 |
| 米 | 据实 | 工业 |
| 面粉 | 据实 | 工业 |
| 油 | 据实 | 工业 |
| 奶制品 | 据实 | 工业 |
| 豆制品 | 据实 | 工业 |
| 2 | 50.55 | 肉类（含冻货）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禽类（含冻货）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蛋类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 水产类（含冻货） | 据实 | 农、林、牧、渔业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总体要求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冷链食品必须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查安康-新疆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单独承诺函)**。

★3、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送达随即验收。**

**(2)验收方式：按照采购产品质量及要求的规定逐一检查，验收人员对不合格货品有权要求无条件进行退货、换货。**

(3)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4.1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货款系包含商品本身、商品包装费、交货所需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因商品采购事宜而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共同核实本月实际供货清单，并结合月度考评结果确定后，由中标投标人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投标人银行账户。

4.2主副食品结算方式：

基准价：是指按吐鲁番市发改委提供的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点参考依据。

结算公式：实际供货量\*基准价\*(1-下浮比例)

4.3除额定包装的食材，其余需称重计量的，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所供食材的数量以采购人过磅为准，并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数量即视为双方均认可的数量。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肉类、禽类、水产类、蛋类：肉类包括猪、牛、羊等畜类，禽类包括鸡、鸭、鹅等禽类，水产类包括草鱼、鲢鱼、鲫鱼等，蛋类包括鸡蛋、鸭蛋等。

1.1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生鲜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肉类、禽类，符合GB31650国家最新标准规定，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冷鲜肉一级，符合GB/T9959国家最新标准规定和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

1.1.1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

绒，不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

1.1.2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1.1.3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1.1.4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1.1.5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1.1.6产品符合GB/T9959国家最新标准分割鲜冻猪瘦肉，GB31650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1.1.7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鲜猪肉(当日生产)符合吐鲁番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将溯源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待查。配送时具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

1.1.8羊肉、牛肉、鸡肉、鸭肉等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07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1.1.9水产类、海水藻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2733国家最新标准、GB19643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

1.2猪肉。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特殊情况下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送冻肉)，应符合GB/T9959国家最新标准，吐鲁番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1.3鸡蛋。

1.3.1鸡蛋为鲜蛋，每枚净重不得少于50g，鲜蛋应符合GB2749国家最新标。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规范，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包装材。

1.3.2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1.3.3组织形状：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1.3.4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1.3.5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鸡组织异物。

鲜蛋的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2、蔬菜类：**主要包括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等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等。

2.1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2.1.1蔬菜(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2.1.2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2.1.3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2.1.4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2.1.5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2.1.6所投产品必须符合GB2763国家最新的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标准及GB2762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

2.1.7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3、干杂类：**主要包括米、面粉、油、奶制品、干货、调料等一切干杂辅料类。

3.1产品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3.1.1干杂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品种、数量提供。)

3.1.2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和非法使用添加剂；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优质、无感观异常。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

3.1.3所有配送产品必须有明确的种类、品牌、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3.1.4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SC标记。

3.1.5油(包含了菜籽油、花生油、大豆油等)

①菜籽油为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国家最新标准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762国家最新标准、GB2761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②花生油为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花生油应符合GB/T1534-2017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③大豆油为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大豆油应符合GB/T1535-2017国家最新标准规定。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④桶装，每桶一次性密封装。⑤包装符合GB/T17374国家最新标准。⑥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⑦在油桶上印有清晰地生产日期。油桶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加工原料、净含量、厂名、厂址、保质期、联系方式、质量等级、生产工艺、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号、贮存条件、原料原产地。

3.1.6米(包含了大米、五常大米、小米等)

①大米应当符合GB/T1354-2018国家最新标准规定。②五常大米为地理标志产品，应当符合GB/T19266-2008国家最新标准规定。③小米应当符合GB/T11766-2008国家最新标准规定。④不低于GB/T1354国家最新标准一级等指标的技术要求；⑤国标二级籼稻大米(产品与标注情况一致)；⑥包装符合GB/T17109国家最新标准粮食销售包装标准；⑦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⑧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⑨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楚看清生产日期。

3.1.7面粉(包含了小麦粉)

①小麦粉应当符合GB/T1355国家最新标准规定。②特制一等粉：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③特制二等粉：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355国家最新标准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④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流散性好，不结块，有自然的麦香味。⑤袋装；⑥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⑦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

3.1.6项、3.1.7项要求的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或大(L)、中(M)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其中：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5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

3.1.8奶制品：符合GB25190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及GB7718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每批货均需提供盒装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4、水果类：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投标人负全责。

(二)其他要求

**1、产品供应链管理方案要求**

(1)建立稳定的产品投标人渠道；

(2)根据食材配送项目的特性，制定投标人指标体系，并对其进行筛选评级，对不达标的，解除长期或短期合作关系；

(3)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进货日期、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2、应急处置措施要求**

(1)成立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常抓不懈；

(2)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值班制度，设置并公示突发事件报告或投诉电话，尤其是在食品安全事故多发季节，要重点落实；

(3)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配合调查；

(4)验收时发现不合格食品，乙方应当在一小时内完成货品更换，临时公务接待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特殊紧急情况30分钟内响应在1小时内送达。

**3、产品质量保障要求**

(1)每日配送的食材应提供检验报告，动物提供检疫合格证，蔬菜提供农残检测报告，其他食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厂家品牌产品并随附检验报告；

(2)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并可实现追踪溯源

★(3)配送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规范）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未按国家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配送的食材引发的食品卫生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投标人负完全负责。(投标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4)预包装食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最新国家标准)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投标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4、配送方法及要求**

**(1)配送时间要求**

**①每天食材提前一天送到，临时公务接待，应急配送要求应在甲方发出需求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送到。**

**★②投标投标人保证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均符合采购人要求(下单规则：至少提前一天制定需求)，紧急情况除外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投标投标人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投标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2)配送运输车辆要求**

**①投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车辆需固定专门为本项目使用，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②配送车辆要向采购人报备，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配送车辆，专车专送，不得与其他单位配送食品混装，配送前对车辆进行卫生清理与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③配送车辆需符合生鲜配送、冷藏配送的要求，不得用货拉拉商业快递等不符合标准的运输形势；**

**④冷链食品配备冷链配送专用车，并随车提供每日蔬菜、水果农残检测报告和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⑤配送车辆上食品不与其他产品混装、不挤压。**

**（3）人员配备管理方案要求**

**★①为保证食材配送及时，保障食堂每日准时供餐，投标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至少2名持有有效健康证的配送人员，且为本公司员工，每次配送至少要有1名持有有效健康证的配送员，未经采购人事先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配送人员，专人专岗，定期体检；(投标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②食材配送员必须穿戴整洁，每日消毒，具有基本的食品安全常识，了解食品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

**③加强对食材配送员的培训，装卸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时，食品不能接触地面，也不能随意堆放在马路边；**

**④投标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投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均需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手机号码、短信、微信)，并确认产品需求量、加工要求(如有)、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⑤投标投标人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手机号码、短信、微信)，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4)其他配送要求**

**★①承诺应急配送要求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1小时送到。(投标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②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用量进行配送服务，并按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投标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③应对社会突发情况，如疫情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投标投标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5、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

①设置专人专线，且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有人接听；

②当遇突发情况时，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③若遇重大事故，应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调查工作，并做好事后总结；

(2)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①如遇突发情况，需紧急加送时；

②遇重大公务接待，中标人需保持有工作人员在现场，随时做好服务支持；

③不定期对甲方干部职工进行新鲜健康食材选取的宣传科普；

④配合采购人验货，紧急情况下帮助采购人进行食材初加工；

(3)售后巡检及质保服务

①中标人对食材质量负全责，若出现食材残损无法食用或规格不一，如水果大小规格不一，相差较大的，应及时更换，否则采购人拒收或不支付该次货款；

②定期对配送工作进行总结，对配送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③加强交流沟通，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主动向采购人了解当日食材质量，做好后期调整完善；

1. **投标投标人须执行如下制度**

(1)配送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总队机关饮食保障中心要求的时间提前赶到各点位，不得迟到。应按要求提前清点货物和检查货品的质量。严禁腐烂变质的生鲜货物；

(2)配送人员应该保证已到达单位货物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能让货物受到损失和丢失，如有损失照价赔偿。在月度食材配送综合测评表中扣除相应分数；

(3)配送人员应文明配送，不得作出破坏食材的行为；

(4)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并可实现追踪溯源，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5)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严格配送时的卫生要求，车上食品不混装、不挤压；

(6)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等应与订餐明细相符。

(7)该项目配送负责人要对其所负责点位全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7、责任追究制度**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进行督查。对投标投标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所供主副食品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进行结算，给予警告，并相应扣除部分履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如未配送或出现质量问题等）、食品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取消投标人服务资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对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48000元（第1包）、50000元（第2包）(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投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处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如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无食材配送服务质量和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则采购人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

**8、考核时间及处罚**

实行日常抽查和月考评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标准。

(1)日常考评

①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罚标准对日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采购人将按各项服务标准严格管理；

②由采购人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以备在每月食材费用支付时扣除。

(2)月考评

①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综评打分，按考核打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

②单项方面工作被点名或通报批评，本月考核结果扣5分；

③根据《食材配送验收清单》(附件)考评打分结果计算出月考核评分。当月得分95分(含)以上的，当月的费用按合同金额全额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当月综合平均得分95分(不含)—90分(含)，支付当月费用时在合同金额中从95分起计，按每扣0.5分扣除当月费用1000元后支付，扣除不满0.5分的按照0.5分计算扣除(如94.8分，按照94.5分计，扣除当月费用1000元)；当月综合平均得分90分(不含)—80分(含)，支付费用时在合同金额中扣除10000元后，从90分起计，按当月每扣0.5分扣除当月费用1500元后支付，扣除不满0.5分的按照0.5分计算扣除当月费用(如84.2分，按照84分计，扣除当月费用28000元)；当月综合平均得分检查结果为80分(不含)以下，则扣发当月费用的50%。若月考核评定低于90分，则中标投标人须就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向采购人提供整改报告。

④每年度月考核中累计有三个月得分低于90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食材配送服务验收清单**

日期：

|  |  |  |
| --- | --- | --- |
| 项目 | 细则 | 扣分 |
| 食材配送服务100分 | 规章制度10分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食材配送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从业人员提供名册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 驾驶等相关操作人员具有对应资格证书。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 车辆、人员每日具有晨检记录。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 安全保障10分 | 配送用具干净卫生，定期清洗消毒，有记录，附图片，交由负责处室报备。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配送车辆使用专门车车，定期清洗消毒，有记录，附图片，交由负责处室报备。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配送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好口罩、帽子、手套。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货源质量保障50分 |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交由业务科室报备。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配送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验收时查看包装产品有QS标志。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按照明确的食材品质、规格大小、品牌、品种等进行验收。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查看配送的袋装产品有无质量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台账齐全20分 | 进出库记录齐全。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 72小时食品留样记录。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 规范台账、票据规范、及时。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 退换货记录齐全(含图片)。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 服务管理10分 | 到达服务单位后货物摆放按要求：离地、有货物标牌、垫仓板。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在高温时配送生鲜、生肉时进行保鲜措施。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按时到位，有专用配送篮，避免二次伤害，专车专送。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按制定品牌食品采购。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退换货及时响应，及时配送。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按机关需要配送，保质保量，及时配送。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设立应急配送点，每次应急配送响应需在1小时内送到。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  |
| 按照管理科室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总结，总结内容详细，并符合要求。如有违反，每次扣1分。 |  |

配送公司： 验收人：

配送员： 责任处室负责人：